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8日

(2016)浙0382民初8655号

陈敏: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95号

张光成: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96号

张光成: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曹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姚祖国诉被告曹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向被告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海宁市人民法院**

褚亚锋:本院受理原告陈超与被告褚亚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字第9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27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及举证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629号

浙江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新祥:本院受理原告海盐达贝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新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23号

聚尚电子商务(中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聚尚电子商务(中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74号

陈小玉:本院审理原告万建勤与被告王相平、陈小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陈小玉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公民代理须知及廉政建设监督表。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万元及逾期利息11520元(剩余利息自2016年12月27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长卞子彦、审判员程泰寅、人民陪审员王啟政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5月4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652号

张维凤:本院受理原告李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号

周美贤:本院受理原告陈小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05号

李金宝:本院受理原告仰法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3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842号

吴火成、芮萍金、湖州成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程礼玉诉你们、柳宏勋、吴亚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81号

湖州汇源石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31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069号

方敬、邓红刚、刘益靖、王淑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259号

义乌市南北小商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朱秀萍、黄汉青、张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1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201号

陆桂明、谢美菊: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正大钢管租赁站与被告陆桂明、谢美菊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7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扩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6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6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月31日,该26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149908.01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丽水市、绍兴市、台州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文韬、杨颖超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2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7年1月31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48.02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浮红新苑B栋1号商铺、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衙路北侧的土地抵押;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浮梁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县钱江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绍兴县炎泰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县炎通贸易有限公司、胡斌良、袁园、胡永平、边文珍保证
2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1921.38	位于富阳市场口镇东梓关村的土地抵押;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凌国余、凌芬芳保证
3	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05.58	绍兴市柯桥区海洲国际商务大厦1201、1202、1204至1207、1301至1307室写字楼、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北沙东路48号中广大厦第6层写字楼抵押;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退税专用账户、杭州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质押;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保证
4	浙江汇锦梯尔镀层科技有限公司	2123.33	临安市锦城街道汇锦华庭1幢108、203、2幢204-1、205至209室商铺抵押;周庆荣、蔡梅芳保证
5	杭州博味食品有限公司	325.45	位于临安市龙岗镇桃花溪村童玉自然村的林权抵押;卢南平、黄映红保证
6	浙江通达威实业有限公司	1340.13	浙江通达机械有限公司、陈忠弟保证
7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	17105.66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卢牛根、鲁彩琴保证
8	桐庐新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97.29	桐庐县桐君街道大奇山路1088号巴比松度假庄园·美泉1至13幢别墅、圣路易斯度假酒店北苑房产及土地抵押;王育诚、李亚玲、周光义、胡莉莉、李红玲保证
9	杭州雪峰链条有限公司	2493.72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春兰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雪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永军、吴惠芳保证
10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98.78	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赵家湾村的厂房抵押;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赵建军、汤洋亚保证
11	浙江澳特多健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931.41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8楼写字楼抵押;浙江澳特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鹏、黄晓红、朱永传保证
12	浙江玉隆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4.93	武义县武阳镇温泉路滨江花园4号楼B-3-1住宅、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滨江花园1幢2单元15A室住宅、位于东阳市画水镇沿江路东机管站西的5、6层住宅、金华市婺城区江滨小区37幢401室住宅、金华市婺城区东阳街639号米兰花园7幢3-301室住宅、金华市婺城区解放西路426号城中花园3幢3-502室住宅、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盛世绿园11B幢06室商铺、金华市婺城区凤凰城青年汇1幢511室住宅、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盛世绿园8幢1-601室住宅、金华市婺城区青春小区西区6幢5301室住宅抵押;浙江省东阳市之江磁钢厂、王七勇、郭惠燕保证
13	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	4327.43	永康市东城街道中浙阳光都市花园18幢1单元301室住宅、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清源路9号的厂房抵押;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海康实业有限公司、黄金土、吴美婵、黄杨标、施秀娟保证
14	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17.42	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424号、426号、丽青路130号商铺、丽水市莲都区大洋北路77号嘉怡城市酒店115室、2至4楼房产、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301室写字楼抵押;浙江乾通煤炭物资有限公司、杭州运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蓝跃洪、刘慧君保证
15	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	6610.06	位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通济街13号的厂房、存货抵押;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邵康崇、王微燕保证
16	丽水市锦龙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388.88	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1125号商住楼、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276号2幢203室住宅抵押;丽水市嘉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钟斌海、叶丽莉、叶益平、胡淑尉、叶益伟、舒建英保证
17	浙江乾通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6982.15	嘉兴市南湖区监天嘉苑1幢01号商铺、新气象路883号写字楼、嘉兴市秀洲区富秀街160号福瑞商务楼304室写字楼、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38号的厂房、商铺、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400号商铺、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422号兴业大厦639、643、647、648、649、651、652、653、655、656、1039、1045、1047、1048、1049、1051、1052、1053、1055、1056室写字楼抵押;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跃洪、刘慧君保证
18	丽水市神洲布业有限公司	2398.11	温州宇田树脂有限公司、张才、夏金连保证
19	绍兴汇诚针纺织有限公司	701.93	绍兴市柯桥区大坂风情2幢1201室住宅、绍兴市柯桥区越陵大厦1幢1212至1216、1303-1、1306、1307、1309至1314室酒店式公寓抵押;田勇、刘秀英保证
20	浙江欧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98.48	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1-2幢一层171至175号、二层201号、三层301号商铺抵押;邹建庆、郭晓花、邹建友、单素分、戴显俊、张小霞、邱利华、周碧霞保证
21	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39.66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青年西路14号、县前小区19幢201、316号、18幢、13幢301至304号商铺抵押;梁军、王国辰保证
22	台州市路桥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350.12	台州市路桥区商城街218号金佩大厦五层宾馆房抵押;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房地产有限公司、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九鼎富仕广场有限公司、应春富、徐云飞保证
23	义乌市祥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998.62	位于义乌市后宅工业区神舟路326号的厂房抵押;浙江上品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虎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方红星、龚星慧、朱中华、方美春、黄胜伟、王英保证
24	义乌市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61.04	机器设备抵押;义乌市绿丹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洪宇峰、管梦晨、管灵华、周荷芳保证
25	义乌市先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29.02	位于义乌市桥西郑界的住宅、位于义乌市义亭镇相宜路75号的厂房、位于义乌市上溪镇潮涌路6号的厂房抵押;义乌市鑫辉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刚勇、吴筱青、吴功勤、吴敬玲保证
26	三门强辉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0099.42	位于三门县泗淋乡硖礁塘的海域使用权抵押;李伯平、任彩琴、李卫强、王芳、李伟辉、李雪娇保证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之混合地区资产包的联合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拟对所持有的2017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之混合地区资产包(编号:COAMC-浙2017-混合001)联合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56751.82万元,包含债权5户,涉及本金45181.57万元,利息8361.62万元、罚息3208.6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2月22日)	债权利息(截至债权接收日)	罚息	借款人状态	抵质押物情况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备注
1	深圳市红点家具有限公司	1,515.40	142.38		停业	商标专用权质押,商标注册号分别为7627527和3936085,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号为商标质字(2013)第031号;	刘素华(2500万)、刘敬文(2500万)	执行中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2月22日,利息包括截至债权接收日利息以及债权接收日后至2017年2月22日的相应利息。
2	深圳市万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68.75	161.59		停业	刘国森名下位于联合广场A幢塔楼A1306,建筑面积203.8平方米;刘国森联合广场A幢塔楼A1307,建筑面积127.38平方米。	深圳市万安隆实业有限公司(3000万)、刘国森(3000万)、朱丽淑(3000万)	执行中	
3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81.78	1,231.29		重组中	浙江东方大港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厂房土地,房产面积42298.84平米;土地面积67675平米(101.51亩)	无	执行中止	
4	鸿锐集团有限公司	13,715.64	3,968.32		停业	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赛狐鞋业有限公司以其共有的坐落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渔都路258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温州市利尔达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王祥春、浙江赛狐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中	
5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858.04	3,208.63	维持经营	江山市区虎山街道东岳路489幢商场A、B、C、E、F、G区	联城消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金辉	已诉讼未判决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均截至2017年2月22日。相应复利以未能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逾期罚息利率进行计算。
	合计:	45,181.57	8,361.62	3,208.63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及浙商资产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及浙商资产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及浙商资产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王经理、修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6、0571-85273700

电子邮件:wangchenwei@coamc.com.cn;xiuping@kinghing.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65(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